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新行审农字〔2021〕75号

关于《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及《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已按《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修编（专家已出具技术复核意见），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我局研究现将报告的有关事项 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位于新建区石埠镇、望城镇，规划范围为西至梦山大道，北至望北大道，东至望德路-竖

磨大道，南至志明大街，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40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五通一平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用地区、公共设施区、水渠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1918.36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969.79 万 m³，填方量为 948.57 万 m³，余方量为 21.22 万 m³，无借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5.2 亿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 年零 9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40hm²。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945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953.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460.0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465.36 万元，独立费用 921.3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56.3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69.0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12.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0 万元。依法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一次性足额缴纳或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精神,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简化程序。

三、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现阶段是规划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下阶段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做好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区域评估后规划区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二) 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按要求定期向区水利局报送监测成果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 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机构,专人负责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工作。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 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此复

附件: 1、《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

2、《新建经开区面积 9592 亩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性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 区税务局、区水利局、区水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